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263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景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331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文

張景翔犯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張景翔係坐落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之承租人及實際使用人，其知悉本案土地業經雲林縣政府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而加以管制，本案土地現場若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竟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000年0月0日間之某時內，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在本案土地上以不明土石方及堆置混凝土塊墊高農地，違反農牧用地農業使用，嗣經雲林縣政府於112年6月9日至本案土地會勘後，於同年8月9日以府地用一字第1122720483號函暨裁處書，對其處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行政罰鍰，並限於文到後3個月內（下稱第一次處分），恢復原編定用地類別（農牧用地）之合法使用。詎張景翔收受第一次處分後，雲林縣政府再於112年12月5日派員至本案土地會勘，張景翔仍未遵期將本案土地恢復原農牧使用目的，而再經雲林縣政府於112年12月22日以府地用一字第1120118285號函暨裁處書，對其處以9萬元之行政罰鍰，再命其於文到3個月內改善現況，惟經本案土地之所有權人黃任揚於113年3月22日再向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表

01 示張景翔仍逾時未將本案土地恢復農牧用地之合法使用，而
02 由雲林縣政府農業處以113年4月12日府農林二字第11325164
03 54號函表示本案土地已逾期未恢復農牧用地之合法適用，且
04 並無改善跡象，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雲林縣政府函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
06 判決處刑。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景翔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雲林
09 縣政府112年6月15日府農林二字第1122300659號函暨本案土
10 地112年6月9日會勘現場照片、本案土地土地建物查詢資
11 料、112年6月8日檢舉非法填土函、111年9月16日本案土地
12 租賃契約、112年7月14日府農林二字第1122525501號函、雲
13 林縣政府112年7月19日府地用二字第1122718852號函及雲林
14 縣政府送達證書、112年8月2日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理違反
15 非都市土地使用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作成行政處
16 分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書、雲林縣政府112年8月9日府地
17 用一字第1122720483號函暨裁處書及送達證書各1份、112年
18 8月9日罰鍰作業/繳款資料登錄、雲林縣政府112年12月11日
19 府農林二字第1122542190號暨本案土地112年12月5日會勘現
20 場照片、證人黃任揚112年12月12日信函暨相關照片4張、雲
21 林縣政府112年12月22日府地用一字第1120118285號函暨裁
22 處書及送達證書、112年12月22日罰鍰作業/繳款資料登錄、
23 雲林縣政府113年4月12日府農林二字第1132516454號函、11
24 3年3月22日證人黃任揚信函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25 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
28 (市)政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
29 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違反前
30 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
31 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01 役，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2 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非都市土地分區管制規
03 定，經雲林縣政府依同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科予罰鍰，並
04 限期令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詎其屆期仍未清除本案土地
05 內之不明土石方及混凝土塊或申請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而
06 變更土地使用，自應依同法第22條之規定論處。被告於2次
07 收到裁處書後，均未遵期恢復土地原狀，此等違反區域計畫
08 法之行為，應係基於單一目的為之，反覆侵害同一法益，各
09 行為獨立性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
10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在為特定農業區農
12 牧之本案土地內填有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之混凝土及不明
13 土石方，經主管機關多次限期改善並裁罰後，仍未即時將本
14 案土地恢復原狀或變更為合法使用，有害本案土地作為農牧
15 用地使用，侵害國家對於土地之整體規劃及發展，所為實屬
16 不該。惟慮及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違反使用分區之方
17 式、面積、對本案土地危害之程度，及使用之時間，暨其於
18 偵訊中表示：未依限期恢復使用係因當時在下雨之意見等一
1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柯欣妮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馬嘉杏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1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1 區域計畫法第21條

02 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
03 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
04 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05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
06 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
07 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
08 或管理人負擔。

09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10 區域計畫法第22條

11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
12 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13 役。